


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東南扶輪社

合辦單位：台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東海大學美術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對於書法藝術的喜好，並透過書法的學習與創作，提升個人涵養與整體文化藝術發揚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凡本國對書法有興趣之高中暨國中、國小中高年級在校學生。

(可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)

三、初賽方式：

1、國中組/高中組：對開空白宣紙(約 135×35 公分)，國小組：四開宣紙(有格無格均可，約 67×35 公分)。一律直式書寫，篆、隸、草、行、楷等書體不限，並以題目規定文字為準，須落款，無須標點符號，無須裱褙。初賽題目、落款內容如下：

高中組 題目：

唐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 並書落款

(原文請參閱：古文觀止/六朝唐文/李白/春夜宴桃李園序。請依初賽方式規定書寫，但書體、字數、全文書寫或節錄等均不限，請自行就創作表現斟酌。)

國中組 題目：

群季俊秀，皆為惠連；吾人詠歌，獨慚康樂。幽賞未已，高談轉清。開瓊筵以坐花，飛羽觴而醉月。不有佳作，何伸雅懷！如詩不成，罰依金谷酒數。

唐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節句 ○○國中 ○○○書

國小組 題目：

吾人詠歌，獨慚康樂。幽賞未已，高談轉清。開瓊筵以坐花，飛羽觴而醉月。

唐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節句 ○○國小 ○年級 ○○○書

2、每人限參加一件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所屬縣市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，在填妥報名表(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後，以釘書機釘附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未附報名表或書寫不明者視為棄權。

學生報名組別年級，請以決賽時所載年級寫明組別! 高三即將畢業之同學請勿報名!

決賽時一旦查証學生組別不符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敬請各報名單位及學生多加留意。

3、作品請以掛號郵寄。以一人一個信封一件作品為主。若團體報名，在每份作品背面左上角釘上報名表後，可統一置入大型信封袋後掛號郵寄。

4、參賽作品請於 **111 年 9 月 22 日 (星期四) 前 (以郵戳為憑)**，將作品郵寄至下列地址：

「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-3 號 8 樓 811 室 台中東南扶輪社 收」

聯絡電話：(04) 22241212 傳真：(04) 22248492 聯絡人：謝佳惠小姐

5、參賽作品若格式、內容未依上述規定，或報名表未詳實填寫(如：組別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)，均視同不符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決賽注意事項 (部分規定與往年有異，請留意)：

- 1、決賽資格：經評審通過初賽作品 (三組遴選合計 200 名以內)，另行以信函通知參加決賽。
- 2、決賽用具：除決賽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外，筆、墨、硯、墊布請參賽者自備。
- 3、紙張規格：高中組為對開空白宣紙 (約 135×35 公分) 可自行使用慣用之工具以為輔助。
國中組為對開空白宣紙 (約 135×35 公分) **僅可摺紙，禁用其他紙張工具及施打格線。**
國小高年級組為四開空白宣紙 (均約 67×35 公分)。
國小中年級組為四開 28 格宣紙。
- 4、決賽方式：採現場書寫，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題目、落款格式當場公佈。
- 5、決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得獎人作品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- 6、決賽日期：**111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 下午 1:30 – 3:30**
下午 1:30 辦理報到，1:50 入場，2:00 比賽開始，3:30 比賽結束。
地點：**台中市永安國民小學「永安館」**(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)
電話：(04) 24624470 傳真：(04) 24621809
- 7、以上詳細正確資訊與規定，可參閱「決賽通知書」，並以之為準；凡參加決賽者，於報到時另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
五、評審：

- 1、由本社聘請國內大專院校書法教授或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，得獎作品均經由初審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2、初、決賽結果於比賽後兩週內，於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官方網站公布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rotarytcse.org.tw>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高中組：

- 1、第一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8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6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4000 元。
- 4、優選：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2000 元。
- 5、佳作：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國中組：

- 1、第一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7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。
- 4、優選：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1500 元。
- 5、佳作：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國小組：

- 1、第一名：中/高年級各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中/高年級各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3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中/高年級各一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2000 元。
- 4、優選：中/高年級各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學金 1000 元。
- 5、佳作：中/高年級各五名，致贈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

- 1、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重複參賽、代筆或冒名頂替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2、參加決賽者除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用紙外，不得攜帶練習用紙、字帖等物品入場。
- 3、初、決賽所有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所有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「台中市東南扶輪社」得無償使用，並進行刊印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商品化及其他推展會務之行為。

- 4、各組決賽之前三名，其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學生，或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優選、佳作之得獎獎狀、獎金，由主辦單位委託各校代為轉發。
- 5、評審團會議得視作品多寡與水準，建議主辦單位酌予增、減各組獲獎名額。
- 6、依據稅法規定，獲得獎金者請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列主辦單位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- 7、參賽者自參加本項比賽起（掛號郵寄之時），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比賽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- 8、比賽舉辦與否將依冠狀病毒疾病(COVID-19)9月2日情況，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台中市政府規定辦理，並公告至本社網站。若無法舉辦決賽，將取消本屆比賽。
- 9、本簡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主辦單位議決得修改之。

八、附記

本社將於決賽後，裱褙得獎優勝作品，擇期送至各校巡迴展覽，有意參與之學校，可預先將報名表勾選意願後，由本社聯繫後續執行時間（考量巡迴展場次有限，本社得自行斟酌偏鄉平衡）。



台中市東南扶輪社第十七屆(2022-2023 年度)全國高中/國中/小學 學生書法比賽 優勝作品巡迴展報名表 (學校專用-學生勿填)			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
接洽老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願意參與優勝作品巡迴展		
聯絡電話			



台中市東南扶輪社第十七屆(2022-2023 年度)全國高中/國中/小學 學生書法比賽 送件表 (請自行影印使用)			
姓 名		組 別	〈注意：請以決賽時所載年級寫明組別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作者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□□□
指導老師		老師電話	
學校年級	_____市(縣)	學校地址	□□□
	_____ (校名) _____年級	學校電話	
【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 本人參加「台中東南扶輪社第十七屆(2022-2023 年度)國中小學童書法比賽」，並同意遵照主辦單位訂定比賽辦法之「七、參賽須知：項目 3」之規定，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 著作權讓與人簽名：_____ (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